

附件 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1-2

(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A211-2 可攜式抽吸器具(全密閉式引流袋/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)-用於氣胸： 有持續漏氣經初步治療超過 7 天，且不適合手術，並經主治醫師評估可返家照護者。</p>	無